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95 — 200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 境 监 察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 supervision archives

2006 - 09 - 08 发布

2006 - 1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 T 295 —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HJ/T 295—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bianji4@cesp.cn

电话：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3.75

印数 1—3000 字数 135 千字

统一书号：1380209·079

定价：40.00 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50 号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监察档案的科学管理，现批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2006 年 9 月 8 日

目 次

前言	iv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文件材料的管理与归档	1
4.1 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	1
4.2 文件材料的归档	2
4.3 文件材料整理组卷	3
4.4 归档文件的排列	3
4.5 归档文件的编号	4
4.6 单份文件的归档	4
5 档案的管理	4
5.1 档案的分类与著录	4
5.2 档案的鉴定	4
5.3 档案的补充与调整	4
5.4 档案的保管	4
6 档案的开发和利用	4
6.1 档案的开发	4
6.2 档案的利用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环境监察常用文书种类及其制作规范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环境监察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表	51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监察档案的科学管理，更好地为环境保护事业服务，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监察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立卷归档和档案的管理、开发利用及环境监察常用文书种类、制作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环境保护局、辽宁省环境监察局。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9 月 8 日批准，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监察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立卷归档和档案的管理、开发利用，环境监察常用文书种类、制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形成的环境监察档案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如下列标准被修订，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DA/T 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HJ/T 7 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

HJ/T 9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

HJ/T 78 环境保护档案数据采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监察档案

在环境监察及与环境监察紧密相关的工作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2 环境监察文件材料

记录和反映环境监察活动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文件的总称。

4 文件材料的管理与归档

4.1 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

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的形成与积累，实行与环境监察工作程序同步管理的原则。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应规范环境监察常用文书的制作与格式（参见附录 A）。

4.1.1 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由形成文件材料的责任者（承办人）负责收集积累。

4.1.2 污染源监察工作中形成的辖区内污染源名录、排放口位置及所在功能区类别，经核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等详细情况，排污情况等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收集积累。

4.1.3 污染防治设施监察工作中形成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名录及其状态记录，由环境监察部门具体责任者收集积累。

4.1.4 建设项目现场监察工作中形成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情况、“三同时”制度履行情况、试生产或开工生产排污情况、竣工验收等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部门会同环境评价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积累。

4.1.5 限期治理项目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日常现场监察信息、现场调查询问笔录、有关记录等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收集积累。

4.1.6 排污许可证监察工作中形成的对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证、监察管理、吊销、现场调查、询问

笔录等文件材料，由形成文件材料的责任者负责收集积累。

4.1.7 征收排污费过程中形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申报登记表、监督性监测报告书、污染物排放情况或者缴纳排污费核定通知书、征收排污费通知书、排污收费票据、强制执行申请书、一般缴款通知书、排污费收入财务账目、排污费征收情况统计表等有关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机构收集积累。年度决算由规划财务部门收集积累。

4.1.8 环境污染、海洋与生态破坏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中形成的事故应急处理、调查报告、技术指导意见、事故处理建议、处理决定、结案报告等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收集积累。

4.1.9 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过程中的调查报告，双方协议书、调解处理结果、履行情况、结案说明等文件材料，环保热线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所形成的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收集积累。

4.1.10 环境监察在稽查工作中形成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监察稽查报告等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稽查部门负责收集积累。

4.1.1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计账簿、票据、报表等文件材料，由规划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收集积累。

4.1.12 生态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名录、方案、总结、验收等文件材料；生态环境监察工作计划、总结、报表、调研报告等文件材料，由形成文件材料的责任者负责收集积累。

4.1.13 环境监察工作季度报表、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等文件材料，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收集积累。

4.1.1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中形成的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调查询问笔录、证据、给予处罚建议书、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其送达回执、罚款收据、解缴国库的票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送达回执、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回执、结案说明等文件材料，由形成文件材料的责任者负责收集积累。

4.1.15 环境行政复议工作中形成的复议申请书、复议决定书等文件材料，由案件承办人负责收集积累。

4.1.16 环境行政诉讼中形成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文件材料，由环境行政诉讼工作中的应诉承办人负责收集积累。

4.2 文件材料的归档

4.2.1 归档范围

凡直接记述和反映环境监察工作活动，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材料、账册、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均属归档范围（详见附录 B）。

4.2.2 归档时间

4.2.2.1 污染源监察、污染防治设施监察、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限期治理项目监察、排污许可证监察、征收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环境监察稽查等文件材料于次年的第一季度内归档。

4.2.2.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行政复议和环境行政诉讼等文件材料于结案后两个月内归档。

4.2.3 归档份数

4.2.3.1 环境监察文件材料归档两份，重要的和使用频率高的增加一份。

4.2.3.2 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声像材料归档一份。

4.2.4 归档要求

4.2.4.1 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由形成材料的责任人（承办人）及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并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按归档时间向本单位档案部门移交。

4.2.4.2 电子文件的收集、积累、归档及电子档案管理依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执行。

4.2.4.3 声像材料须附摄录对象、时间、地点、内容和责任者的文字说明，照片须附底片和文字说

明。

4.2.5 归档手续

归档文件材料的移交应办理移交手续，填写移交清单一式两份，交接双方签字，各留一份以备查考。

4.3 文件材料整理组卷

4.3.1 组卷要遵循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分不同保存价值，将每项环境监察工作中所形成的文件材料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案卷，便于保管和利用。

4.3.2 污染源名录可按环境要素，也可按污染源的位置分布、所属行业类别、排放污染物的类别，区分不同价值，分别组成动态案卷。

4.3.3 污染防治设施监察文件材料，可按所处理的污染介质，即水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等按台（套）分类整理组卷，也可按排污单位分行业组卷。

4.3.4 建设项目现场监察文件材料，按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情况和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一并按项目组卷。

4.3.5 限期治理项目监察文件材料，对特别保护区域内和已经造成严重污染的污染源分别按项目组卷。

4.3.6 环境污染、海洋与生态破坏事故调查处理、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文件材料按地区或事由（问题）组卷。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污染事故、固体废物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破坏事故也可按违法污染事故和意外污染事故组卷。

4.3.7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环保热线及人民来信来访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可按所反映的问题或按来信来访者所在地区、处理形式组卷。

4.3.8 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综合性文件材料可按照年度—机构—保管期限或年度—问题—保管期限组卷。

4.3.9 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复议和环境行政诉讼案件材料，可按一案一卷方式组卷。

4.4 归档文件的排列

4.4.1 同一事由内归档文件排列

同一事由内归档文件的排列，应遵循事由原则，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可按文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先将同一事由的文件材料集中，然后按文件材料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形成日期在前的文件排列在前，形成日期在后的文件排列在后。

2) 可按归档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在同一事由的文件材料中按文件材料重要程度顺序排列，将重要性、结论性的文件排在前面，其他文件排在后面。

4.4.2 不同事由归档文件排列

应按不同事由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可按事由的重要程度排列。将主要职能或重要活动形成的文件排在前面，其他工作形成的文件排在后面，或将综合性工作排在前面，具体业务工作排在后面。

2) 可按事由具有的共同属性分别集中排列。可按责任者或承办部门分别集中排列，也可按照不同问题分别相对集中排列。归档文件的内容涉及几个地区，可按地区结合时间排列。人民来信来访材料，可按信件作者、来访者或所反映的问题排列。

4.4.3 文件排列要求

密不可分的文件应依序排列在一起，即批复、批示在前，请示、报告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正本在前，定稿在后；重要法规性文件的历次修改稿依次排列在定稿之后；转发件在前，被转发件在后。非诉讼性案件组合的案卷，其结论、决定性文件在前，依据性材料在后。

4.5 归档文件的编号

卷内文件经过系统排列后，要逐页（件）编号。

4.5.1 装订的案卷，应统一在有文字的页面填写页号（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

4.5.2 不装订的案卷，应在卷内每份文件首页的右上方空白处加盖档号章，并逐件填写件号和其他相关内容。

4.5.3 声像材料、磁盘等应在装具上逐件编号。

4.6 单份文件的归档

采用以单份文件形式归档的档案，依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执行。

5 档案的管理

5.1 档案的分类与著录

5.1.1 环境监察档案按照《中国档案分类法》和《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进行分类标引。

5.1.2 根据本单位环境监察档案数量和内容确定分到几级类目。一般案卷级分到二级类目，文件级可分到三级或四级类目。

5.1.3 环境监察档案的著录参照《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HJ/T 9）、《环境保护档案数据采集标准》（HJ/T 78）进行著录。

5.2 档案的鉴定

环境监察档案鉴定工作分为归档前鉴定和归档后鉴定两个阶段。

5.2.1 归档前鉴定

由立卷人依据附录 B 对环境监察文件材料确定保管期限。

5.2.2 归档后鉴定

档案鉴定须成立鉴定工作小组，并由鉴定工作小组负责完成档案鉴定工作。鉴定工作小组由单位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环境监察部门的领导、档案人员组成。鉴定工作结束后，鉴定小组写出鉴定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鉴定小组成员名单、鉴定范围、案卷保管期限、需销毁档案数量等，同时编制环境监察档案销毁清册一式两份，一份报请单位领导审查批准存档，一份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鉴定工作报告和档案销毁清册，档案部门应永久存档备查。对保管期限超期或密级需要调整的案卷，重新加以调整，对无继续保存价值的档案，予以剔除销毁。

5.3 档案的补充与调整

5.3.1 根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都是非恒定的特点，对环境监察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随时将发生变化的数据进行补充和调整。

5.3.2 环境监察档案需要补充和调整时，应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人填写修改申报单，经档案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补充或调整。

5.3.3 档案部门根据补充材料的保存价值，及时对案卷保管期限进行调整。

5.4 档案的保管

按照《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6 档案的开发和利用

6.1 档案的开发

6.1.1 各级环境监察档案部门应编制适应工作需要的检索工具。

6.1.2 各级环境监察档案部门应充分开发环境监察档案信息资源。根据实际需要，有目的地按一定形式将档案信息进行系统的加工、处理和提炼，编制各种不同类型的编研材料。

6.2 档案的利用

6.2.1 采取多种方式，为利用者提供档案信息服务。

6.2.2 建立环境监察档案的借阅、保密等制度。借阅、查阅环境监察档案必须履行档案借阅和归还手续。凡查阅涉及国家机密的环境监察档案时，必须经过分管档案工作的行政领导批准；查阅未公开的档案，必须经过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的批准；摘录和复制档案，必须经过环境监察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的批准。档案利用者应对所借档案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泄密、遗失、擅自转借。严禁剪裁、勾画、涂抹、污损档案。

6.2.3 环境监察档案的保密范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具体范围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环境监察常用文书种类及其制作规范

一、通用文书类

1.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笔录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调查时，为掌握有关给予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事实，承办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有关证据及其线索制作笔录。本文书用于违法案件调查、信访案件调查等。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制作询问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样式：

环境保护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地点：_____

案由：_____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及与本案关系：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调查（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参加人：_____

以上记录的内容，我本人已经看过（或者已经向我宣读），与我讲的一致。

被调查（询问）人：_____

（签字）

调查（询问）人：_____

（签字）

特殊情况注明：_____

其 他 人：_____

（签字）

注：1. 本页不足可用续页；2. 问可用“？”答可用“：”代替。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2. 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

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如：违法案件调查、民事纠纷行政调解调查等，承办人认为被调查人应当事后接受调查或处理的，要书面通知当事人有关事项：（1）接受调查、处理的事实和理由；（2）接受处理的时间和地点；（3）其他应当告知的内容。

按预定格式；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保护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NO. _____）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_____

你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行为：_____

违反了《_____》和《_____》的有关规定，你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并携带_____等有关材料。

经办人：_____（签字）

经办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3. 送达回执

处罚、收费、听证告知、听证通知等决定书、通知书需要有送达回执证明有关事项的，应当制作本回执，将文书送达给当事人，并由被送达人签字，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送达。本文书一式一份，按要求填写后，由环保部门留存。

送达处罚听证告知书，被处罚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本回执上注明听证要求，也可以在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送达处罚听证通知应当在举行听证7日前。

主要内容有：(1) 送达的文书名称、文号；(2) 送达批准人、送达人姓名和单位；(3) 被送达人；(4) 被送达人签字或接收人签字；(5) 送达方式；(6) 拒收的特殊情况说明；(7) 送达日期。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要将邮寄回执粘贴在本文书页面，并由经办人说明原因。

样式：

送 达 回 执

被送达人			
送达地点			
案 由			
送达文书名称	字 号	收 到 时 间	被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殊情况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年 月 日
送达机关：	签发人		
	送达人		
注：(1) 发生拒收情况时，将情况记录在特殊情况说明栏，并当场交给有关人员即为送达；(2) 送达听证告知书，被送达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送达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当事人在本回执“备注”一栏填写“要求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文书类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警告；2. 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4.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5. 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书；6.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本类文书分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

一般程序

4.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登记表

违法案件调查经办机构，在接受举报、控告、移送或者现场检查时，得知违法行为发生后，承办人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由有关领导签署意见，决定立案或不予立案。

主要内容有：(1) (法人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姓名；(2) 案情简介和主要违法事实；(3) 承办人和承办单位意见。

样式：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登记表 (NO.)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案情简介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意 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领导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备 注					

5. 环境违法行为移送函

经审查，环保部门认为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况的，应当将掌握的有关材料和证据一并移送给有关部门：（1）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管辖的；（2）依法应当由其他环境保护部门管辖的；（3）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需要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指定管辖的，或者上级环保部门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实施处罚的。

主要内容：（1）违法事实，有关禁止性条款和给予处罚的依据；（2）管辖的法律依据；（3）给予处罚和采取其他措施的建议。

本文书可以在移送其他部门的同时抄送其同级政府或法制工作机构，有必要说明详细情况的，应当另行说明，并可以提出有关执法监督的建议。

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函（NO. ）

（单位名称）_____

案情简介：_____

移送（或报请指定管辖）的理由：_____

依据《_____》第_____条和《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给你们（或报请你们指定管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_____。

附有关材料_____份：

1. _____

2. _____

抄送：_____

此致

（被移送部门名称）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6. 环境保护违法事实调查告知书

经立案调查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经办人赴现场调查、检查时或者约见被调查人时应当告知有

关事项。

本文书的主要功能是：(1) 告知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依法不得拒绝检查或者弄虚作假；(2) 调查经办人的身份和为当事人保守秘密的义务等调查行为规范，当事人有权认清经办人的证件。

应当载明的内容有：(1) 简述被调查人的违法事实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中禁止性条款及相关规定；(2) 调查人的姓名和身份；(3) 被调查人在接受调查时的权利和义务。

由被调查人签字。

加盖环保局公章；按预定格式当场交付被调查人。

样式：

环境保护现场调查（检查）告知书（NO. _____）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_____

你单位的以下行为：_____

_____违反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_____

_____，我局已对你单位（或者个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我局_____、_____和_____同志负责调查。调查人员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公正调查。

你单位不得拒绝调查和检查，不得弄虚作假或者干扰调查和检查。接受调查或询问的人员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或谎报事实。否则，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被调查人（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7. 环境违法案件监督性监测申请书（并附表）

违法案件调查承办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监测，才能确定是否违法或给予处罚的，由上述机构报有关领导批准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机构根据申请书（并附表）的要求实施监测。

附表的主要内容：(1) 被测单位名称及其他基本情况；(2) 排放口位置和名称；(3) 监测项目和目的；(4) 频次要求；(5) 监测时间等。

样式：

环境违法案件监督性监测申请书（附表）

局领导：

经_____立案调查的_____
 _____一案，经调查核实该单位_____

其基本事实已经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有关的规定。

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为确定（单位名称）_____的（排放口名称）_____是否超标排放污染物，需要按本申请书附表的要求实施监督性监测。

申请监督性监测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中的申请单。

特此，请批示。

（经办部门）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附表：

被测单位名称	
案情介绍	
监测目的	
污染物名称 或项目名称	
被测单位地址 和排污口位置	
监测时间 和频次要求	
备 注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8. 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

对于不受时间限制即可以加以改正，并且符合下列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下达本文书，责令其立即改正：（1）法律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2）该行为违法，但没有规定可以给予处罚的；（3）

该行为违法，但目前还没有作出处罚决定的；(4)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情节轻微，可以不予处罚的。如：责令其向固定场所排放固体废物，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

内容有：(1) 违法事实；(2) 禁止性条款；(3) 责令改正的法律规定和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

加盖环保局公章；可以按预定格式当场交付当事人。

9. 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受时间限制才可以改正，并且符合下列情况的违法行为应当下达本文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1) 法律明确规定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的；(2) 该行为违法，但没有规定可以给予处罚的；(3) 该行为违法，但目前还没有作出处罚决定的；(4) 法律明确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可以予以处罚的；(5)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情节轻微，可以不予处罚的。

主要内容有：(1) 违法事实；(2) 禁止性条款；(3) 责令改正的法律规定；(4) 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

加盖环保局公章；可以按预定格式当场交付当事人。

样式：

环境保护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_____环改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 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行为： _____

_____，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规定：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和

《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现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或者个人）：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立即改正和限期改正只能选择一项。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0.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表

违法案件调查承办机构在完成调查或检查后，向有权决定给予处罚的各级领导报告，并根据有

关规定提出给予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建议。主要内容：（1）违法行为的实施者或责任主体；发生的时间、地点；被调查人的姓名、身份；（2）违法事实和后果；（3）给予处罚、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相关情节；（4）违法案件的管辖；（5）经调查取得的各项证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事实成立的依据；（6）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7）建议给予处罚的种类或罚款额度；（8）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承办机构应当将本报告表和有关证据等材料一并提交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样式：

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表

案 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调查经过：			
事实和证据：			
相关情况：			
处理依据：			
拟处理的建议：			
调查人： 年 月 日			
调查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1.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

给予行政处罚事先要告知被处罚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性要求。

主要内容有：（1）被处罚人或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姓名；（2）给予处罚的事实依据；（3）禁止性条款和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拟给予处罚的种类和数额；

(4) 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相应的受理时间；(5) 行政处罚经办人姓名和受理陈述、申辩的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

送达本文书，应当制作送达回执，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合并送达。

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

_____环罚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行为： _____

_____，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规定：《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和《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

我局拟依据《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和《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的规定，对你单位（或者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或者个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被处罚人的听证权利只适用于给予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吊销许可证或者具有许可证性质的证书和给予个人5 000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50 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地方另有规定的遵守其规定。

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本文书，事先告知给予处罚的有关事项。主要内容有：(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2) 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给予处罚的理由和依据；(3)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4) 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5) 告知申请听证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

加盖环保局公章。

送达本文书，应当制作送达回执。被处罚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送达回执中备注一栏填写“听证要求”，也可以在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样式：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_____环听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_____》的规定，如你单位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_____环罚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 的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可以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应被处罚人提出的听证申请，环保部门要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告知听证申请人举行听证的有关事项。

主要内容：(1) 听证时间、地点；(2) 听证会组成人员；(3) 听证申请人应当准备的材料和证据；(4) 申请人的有关权利；(5) 听证的其他事项。

送达听证通知应当制作送达回执。

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环听通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_____》的规定，并应你单位的要求，我局决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在 _____，就 _____ 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届时凭本通知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听证会可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也可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经我局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会由 _____ 担任主持人， _____ 担任听证员， _____ 担任书记员。

在参加听证前，须作好以下准备：

- 1.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
- 2.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 3.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前办理委托代理手续；
- 4. 如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及时向本局提出。

听证机关：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样式：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地点：_____

案由：_____

申请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处罚调查人：_____、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证员：_____ 书记员：_____

续页：

以上记录的内容，我本人已经看过（或者已经向我宣读），与我讲的一致。

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1. 可添加续页；2. 问可用“？”答可用“：”代替。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5.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文书由环保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应当载明的内容：（1）被处罚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姓名；（2）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3）给予处罚的事实依据及其证据；（4）禁止性条款和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5）给予处罚的种类和罚款额度；（6）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是否要按日加处3%的罚款；（8）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内容和期限；（9）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的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其途径和期限；（10）逾期不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时间。

加盖环保局公章。

送达本决定书，应当制作送达回执。

样式：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罚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经调查核实，（时间）_____（地点）_____

_____，你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行为：_____

_____，有以下证据为证：_____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或者个人）以下行政处罚和处理：

1. 罚款（大写）_____元。

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_

_____或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6.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报告书（无样式）

行政处罚决定书经送达，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起诉期届满后 180 天之内，处罚经办机构应当向领导报告该案处罚执行情况。

主要内容有：（1）处罚履行情况；（2）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完成情况和改正的其他情节；（3）对未予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的必要性说明；（4）在处罚执行期间，被处罚人是否发生其他违法行为及主要事实依据；（5）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简易程序

是指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一节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律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并依法定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

17. 环境保护当场处罚决定书

依法给予警告或当场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处罚，使用本文书。

主要内容有：(1) 违法事实；(2) 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3) 处罚的种类或罚款数额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4) 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及其途径和期限；(5) 经办人姓名和身份；(6) 作出决定的时间；(7) 当事人签字和送达的时间（证明本决定书已经送达）。

本文书为预定格式，对半开，一式两份，中缝和两半各加盖三次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保护当场处罚决定书

_____环当罚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你单位（或者个人）的以下行为：_____

_____ 违反了《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的规定。

依据《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场对你单位（或者个人）给予以下一种或者两种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大写）_____元

以上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_

_____或以下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你单位（或者个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即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环境保护局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动车排气环境管理

18.1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拒检）

根据《_____》第_____条和第_____条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 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要内容有：（1）机动车的型号和牌照；（2）拒绝检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情节；（3）禁止性条款和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拟给予处罚的种类和数额；（4）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相应的受理时间；（5）行政处罚经办人姓名和受理陈述、申辩的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6）当事人签字和送达的时间（证明本告知书已经送达）。

按预定格式，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拒检）

_____环车罚告字 [_____] 第_____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_____

机动车型号：_____

车 牌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地 点：_____

该车辆拒绝机动车排气现场检查，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

依据《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或者个人）处以_____元罚款。

如对本告知书的内容有异议，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_____环保局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被处罚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人（签字）：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人。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8.2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拒检）

应当载明的内容：（1）被处罚车辆的型号和牌照；（2）拒绝检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情节；（3）禁止性条款和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4）给予处罚的种类和罚款额度；（5）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是否要按日加处 3% 的罚款；（7）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

享有的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其途径和期限；(8)逾期不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9)当事人签字和送达的时间（证明本决定书已经送达）；(10)作出决定的时间。

按预定格式，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拒检）

_____环车罚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 _____

机动车型号： _____

车 牌 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地点： _____

该车辆拒绝机动车排气现场检查，违反了《 _____ 》第 _____ 条的规定。

依据《 _____ 》第 _____ 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或者个人）处以 _____ 元罚款。

以上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或以下银行和账号：

户名： _____ 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 环境保护局或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殊情况说明： _____

_____ 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人。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9.1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超标）

根据《 _____ 》第 _____ 条和第 _____ 条的规定，对年检超标，又经检测或抽检仍不符合排放标准，且上路行驶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给予 200 元以上 1 000 元以下的处罚。

主要内容有：(1) 被处罚车辆的型号、牌照；(2) 检测的时间和地点；(3) 经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有关数据；(4) 禁止性条款和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拟给予处罚的种类和数额；(5) 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相应的受理时间；(6) 行政处罚经办人姓名和受理陈述、申辩的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7) 当事人签字和送达的时间（证明本告知书已经送达）。

按预定格式，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超标）

_____环车罚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 _____

机动车型号： _____

车 牌 号： _____

检测的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检测的地点： _____

该车辆未经年检合格，上路行驶，又经检测，CO 为 _____ %；HC 为 _____ 10^{-6} ；黑度为 _____ FSN，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 _____ 》第 _____ 条的规定。

依据《 _____ 》第 _____ 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或者个人）处以 _____ 元罚款。

如对本告知书的内容有异议，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市环保局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被处罚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人（签字）： _____

_____ 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人。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19.2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超标）

应当载明的内容：（1）被处罚车辆的型号和牌照；（2）检测的时间、地点；（3）经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有关数据；（4）禁止性条款和给予处罚的法律依据；（5）给予处罚的种类和罚款额度；（6）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是否要按日加处 3% 的罚款；（8）责令改正的有关内容；（9）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的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其途径和期限；（10）逾期不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1）当事人签字和送达的时间（证明本决定书已经送达）；（12）作出决定的时间。

按预定格式，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机动车排气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超标）

_____环车罚字 [_____] 第_____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_____

机动车型号：_____

车 牌 号：_____

检测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检测的地点：_____

该车辆未经年检合格，上路行驶，又经检测，CO 为_____%；HC 为_____ 10^{-6} ；黑度为_____ FSN，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

证据有：_____等。

依据《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或者个人）处以_____元罚款。

以上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_____或以下银行和账号：

户名：_____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环境保护局或_____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情况说明：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人。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三、行政征收文书类

20.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告知书

排污单位尚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事项的，或者排污费执收机构认为有必要重新进行申报登记的，应当制作本文书告知排污单位进行申报登记。

主要内容有：（1）进行申报登记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数据来源要求和环保部门提供协助的经办机构名称；（3）申报登记的期限要求；（4）拒绝申报登记或者谎报瞒报的法律责任。

本文书附在排污申报登记表首页。加盖环保局公章。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有关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的统一规定。

样式：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告知书

_____环排申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你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照本文书附件（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的要求向我局申报登记下一年度排放污染物的有关情况。

填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确有困难的，可以到 _____（地址： _____，电话： _____）申请监测。

拒绝（或逾期未）办理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的，或者有意谎报、瞒报的，我局将实施监督性监测以确定你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的真实情况，并可以给予处罚。

承办部门：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附件：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21. 征收排污费监督性监测申请书（并附表）

对排污单位申报登记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监理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监督性监测，以核定其排放污染物的真实情况的，由上述机构报领导批准进行监督性监测的申请。监测机构根据申请书（并附表）的要求实施监测。

主要内容：（1）被测单位名称、排放口位置及其他基本情况；（2）监测项目和目的；（3）频次要求；（4）监测时间等。

样式：

征收排污费监督性监测申请书（并附表）

局领导：

（单位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经向我局申报登记了污染物排放情况。经我处审核，认为有必要由监测站对_____进行监督性监测，以确定其污染物排放的真实情况。

申请监督性监测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中的申请单。

特此

请批示

_____环境监察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附表：

征收排污费监督性监测申请表

被测单位	
地 址	
监测目的	
污染物名称 或项目名称	
被测单位 各排放口位置 或编号	
监测时间 和频次要求	
备 注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22. 排放污染物情况核定告知书

排污单位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经环保部门核定后，应当将核定的结果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1) 如果排污单位对核定的结果没有异议或者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没有向发出本告知书的环保部门申请复核，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第 24 种文书制作要求下达《征收排污费通知书》。(2) 如果排污单位对核定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出本告知书的环保部门申请复核，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复核决定下达《征收排污费通知书》。本文书的主要内容有：(1) 核定的法定方法；(2) 核定的结果；(3) 全年应缴各项排污费数额；(4) 如有异议，申请复核的具体期限以及受理申请复核的人员和联系方式；(5) 逾

期不申请复核的，环保部门将依照核定结果作出收费决定，并按期下达收费通知书。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行政征收专用章。

样式：

排放污染物核定情况告知书

_____环核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 _____：

你单位（或者个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报登记了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或者个人）申报登记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应缴纳排污费情况采取下述方法：

_____进行了认真核定。经核定，你单位（或者个人）_____应缴纳各项排污费_____元，排放污染物详细情况见附件：排放污染物情况核定和缴纳排污费数额核定表。

如果你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超过核定量或核定内容，则按规定加收排污费。

如果你单位（或者个人）对本告知书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_____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同意本文书的内容，我局将依此作出决定，下达征收排污费通知书，按月（或按季）征收你单位的排污费。

受理陈述、复核的承办机构_____

地址：_____

承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排放污染物情况和缴纳排污费数额核定表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环保部门和排污单位留存。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附件：排放污染物情况和缴纳排污费数额核定表

一、污水与废气							
排污口名称	排放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质量浓度/ (mg/L 或 mg/m ³)	排放量/ kg	当量值	征收标准	本__应征收 排污费/元

二、固体废弃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	贮存、处 置量/t	综合利用量/ t	排放量/ t	贮存、处置 是否符合 要求	征收标准	本 _— 应征 收排污费/ 元	
三、边界噪声								
测点 位置	主要噪声 源名称	时段	噪声 类型	超标声 级值	超标 天数	超标 边界长度	征收 标准	本 _— 应征 收排污费/ 元

本_—应征收排污费合计_—元。

23. 排放污染物情况复核决定书

排污单位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经环保部门核定，并将核定的结果按照第 22 种文书《排放污染物情况核定告知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后，如果排污单位对核定的结果有异议，并在 7 日内提出了复核申请，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第八条、《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复核决定下达《征收排污费通知书》。

本文书的主要内容有：(1) 复核的结果；(2) 全年应缴各项排污费数额；(3) 如果对复核决定不服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途径及期限；(4) 作出决定的时间。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行政征收专用章。

样式：

排放污染物情况复核决定书

_____环复定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 _____

我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排放污染物核定情况告知书》(_____ 环核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我局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登记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应缴纳排污费情况进行了认真复核。_____。

经复核，你单位排放污染物详细情况见附件：排放污染物情况和缴纳排污费数额核定表（复核）。并决定征收你单位 _____ 年各项排污费 _____ 元，我局将下达征收排污费通知书，按月（或按季）征收你单位的排污费。

如果你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核定量或核定内容，则按规定加收排污费。

如果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环境保护局或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排放污染物情况和缴纳排污费数额核定表（复核）

_____ 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排放污染物情况和缴纳排污费数额核定表（复核）

一、污水与废气								
排污口名称	排放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质量浓度/ (mg/L 或 mg/m ³)	排放量/ kg	当量值	征收标准	本__应征收 排污费/元	
二、固体废弃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	贮存、处 置量/t	综合利 用量/t	排放量 /t	贮存、处置 是否符合 要求	征收标准	本__应征收 排污费/ 元	
三、边界噪声								
测点位置	主要噪 声源 名称	时段	噪声 类型	超标 声级值	超标 天数	超标边 界长度	征收 标准	本__应征收 排污费/元

本_____应征收排污费合计_____元。

24. 征收排污费通知书

排放污染物情况和缴纳排污费的数额经核定后，环保部门要对缴纳排污费的数额和有关履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定，并下达本文书，通知缴纳排污费单位。

主要内容有：（1）缴纳排污费单位名称；（2）征收排污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3）按期应缴纳的各项排污费数额；（4）履行方式和期限；（5）逾期不履行的法律责任；（6）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行政征收专用章。

样式：

环境保护征收排污费通知书（通用）

_____环征费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经核定你单位_____应缴纳各项排污费共计：_____元。_____环核告字 [_____] 第 _____ 号《排放污染物核定情况告知书》（或者_____环复定字 [_____] 第 _____ 号《排放污染物情况复核决定书》）已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给你们。

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的规定，征收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或季）各项排污费共计：_____元（详细项目如下表）。

排污费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当量数	征收标准	超标情况	金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合计（大写）：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备注													

你单位应当于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上述排污费如数缴至_____或以下银行和账号：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超过上述期限不履行本通知内容的，我局除按规定计征滞纳金外，还将对拒绝缴纳排污费的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按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欠排污费。

执收机关：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保护征收排污费通知书（小型企业专用）

_____环征费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第九条和《_____》的规定，经核定，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或季）应当缴纳各项排污费共计：_____元（详细项目如下表）。

你单位应当于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上述排污费如数缴至_____或以下银行和账号：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超过上述期限不履行本通知书内容的，我局除按规定计征滞纳金外，还将对拒绝缴纳排污费的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按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欠排污费。

如果你单位对本通知书内容不服，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环境保护局或_____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执收机关：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专门用于征收已经实行统一核定的小型企业的排污费。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25. 限期缴纳排污费通知书

本文书可以作为给予相应处罚的事先告知书。

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期缴纳排污费的单位，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 64 号）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从逾期未缴纳之日起 7 日内向排污者下达本文书，责令排污单位限期缴纳排污费及其数额；告知限期缴纳的期限；通知排污单位计征滞纳金的日期；告知排污单位逾期再不缴纳拟给予的处罚。

主要内容有：(1) 下达本通知的事实依据；(2) 限期缴纳排污费的期限和数额；(3) 计征滞纳金的日期和滞纳金比例；(4) 超过限期再不缴纳排污费，拟给予的处罚及罚款的数额；(5) 缴纳排污费单位可以就给予处罚的内容陈述理由、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及其履行的期限；(6) 其他内容。

本文书已经对逾期不缴纳排污费，给予处罚的内容告知清楚（符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制作和送达要求），可以作为给予有关处罚的事先告知书。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行政征收专用章。

样式：

环境保护限期缴纳排污费通知书

_____环限缴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 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征收排污费通知书》

(_____环征费字 [_____] 第 _____ 号)。由于你单位未按期履行，违反了《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各项排污费：_____元缴至

_____或者以下银行和账号：

户名：_____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从作出本通知之日起直至你单位缴纳各项排污费止，每日按应缴各项排污费：_____元的2‰计征滞纳金。

如果你单位在上述期限内仍拒不缴纳，我局将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第二十一条处以罚款：_____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如果你单位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以在限期缴纳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可以作为拒缴排污费给予处罚的告知书，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26. 追缴排污费决定书

环保部门发现排污单位漏缴、欠缴排污费应当追缴的，要根据掌握的排污事实，作出追缴排污费的决定。

有必要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才能确定其过去的排污事实的，应当责令其进行申报登记。

主要内容有：(1) 排污事实依据；(2) 追缴排污费的法律依据；(3) 欠缴排污费数额和时间；(4) 限期履行的数额和期限；(5) 法律责任；(6) 被追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权利的期限和途径；(7) 逾期不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的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行政征收专用章。

样式：

环境保护追缴排污费决定书

_____环追费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_____。

根据《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和
《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之规定，决定：

1. 追缴你单位从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所欠缴排污费共计：
_____元；

2. 滞纳金：_____元。

你单位必须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上述排污费和滞纳金缴至
_____或以下银行和账号：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如果你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 环境
保护局或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复
议，不诉讼，又不履行的，由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有关材料 _____
_____， _____ 件。

_____ 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27. 缓、减、免缴纳排污费不予批准决定书

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缓、减、免情况的，排污单位自
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可以向发出缴费通知书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缓、减、免缴纳
排污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对不予批准缓、减、免的作出书面决定；对
确应缓、减、免的，经决定批准缓、减、免后，可以不制作文书，口头通知排污单位，排污费的缓
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送达本决定书，应当制作送达回执。

样式：

环境保护缓、减、免缴纳排污费不予批准决定书

_____环缓费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提出了_____ (缓、减或者免) 缴纳排污费的申请, 经查你单位的下列事实: _____, 不符合《排污费征收管理使用条例》第_____ (十五或十六条) 规定的_____ (缓、减或者免) 的条件。

根据《_____》第_____条, 经研究, 决定: 对你单位申请_____ (缓、减或者免) 缴纳的_____排污费共计: _____元不予批准。

_____环境保护局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四、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类

环境民事纠纷是指由于一方行为而排放污染物或产生其他环境污染的要素, 损害另一方的环境权益, 由另一方就权利、义务向环保部门提出行政调解请求的纠纷。

28.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立案审查表

受理环境民事纠纷的经办人对接受的举报、控告或移送的纠纷的基本事实审核后, 认为有必要立案调查的, 应当填写本立案审查表。该表由环保部门受理纠纷的内设机构领导审查决定立案或不予立案。

主要内容有: (1) 接受举报、控告、移送的时间、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有关系的另一方的基本情况; (2) 最初受理的基层环保部门的处理情况和意见; (3) 基本事实依据及其他有关系的情况; (4) 就权利、义务请求调解的事项; (5) 经办人的初步意见; (6) 领导审查意见; (7) 立案时间。

样式：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立案审查表

当事人 双 方	一方：				
	另一方：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案 情 简 介	受理时间： _____ 基层环保部门处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基本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就权利、义务请求调解的事项： _____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_____				
承办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办人： 年 月 日 </div>				
领导审批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备 注					

“一方”为首先提出调解请求者。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29.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转办单

对经审查立案的纠纷，受理机构认为，本案应先由其他环保部门管辖的，应当填写该转办单，转交给其他环保部门办理。

主要内容有：(1) 立案时间；(2) 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有关系的另一方的基本情况；(3) 转办的理由和基本事实依据及其他有关系的的情况；(4) 就权利、义务请求调解的事项；(5) 转办的要求和期限；(6) 领导批准。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信访专用章。

样式：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转办单 (No. 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

案由：_____

_____。

就权利义务请求环保部门调解的事项：_____

_____。

转办理由和依据：_____

_____。

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案件转交给你们办理（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处理结果上报到_____）。

附有关材料：_____件；
_____件。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30.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催办单

对经立案后转办的纠纷，接受转办的环保部门未在要求的期限内达到转办要求的，转办的环保部门纠纷受理机构应当催促办理。

主要内容有：(1) 催办的案件描述；(2) 催办原因；(3) 催办要求。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信访专用章。

样式：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催办单 (No. 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转办的《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转办单》(No. _____)
(案由) _____

一案，现已超过办理的期限要求。_____。

为妥善解决该案，请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处理的有关情况上报我局
_____，并着重作好以下工作：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特此

_____环境保护局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31.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告知书

经立案的纠纷，受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调解时，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双方。

主要内容有：(1)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由；(2)纠纷的基本事实简要描述；(3)双方当事人就权利义务请求调解的事项；(4)受指派进行调解的人员姓名和身份；(5)接受调解的双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6)环保部门依法进行调解所适用的法律规定；(7)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加盖环保局公章或环保局信访专用章。

样式：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告知书 (NO. _____)

当事人一方：_____

地 址：_____

当事人另一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案由：_____

应当事人：_____请求，我局_____和_____同志就_____一案进行调解和处理。

在我局上述同志调解和处理该案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要协助调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不得谎报瞒报，弄虚作假。

_____环境保护局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当事人一方”为首先提出调解请求者。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32.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意见书

经调解，当事人双方就权利义务请求达成协议后，经办的环保部门应当制作调解意见书。

主要内容：（1）案由和事实；（2）达成协议的内容和双方的意见；（3）履行的期限和方式；（4）双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权利的途径及期限。

样式：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意见书

_____环民调字 [_____] 第 _____ 号

当事人一方：_____

地 址：_____

当事人另一方：_____

地 址：_____

案由：_____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_____

_____。

经我局调解处理，双方当事人就权利、义务已经达成协议（见附件）。双方当事人应履行协议内容。

如果一方不履行协议内容，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附件：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不足可设附页。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五、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监察文书类

为监督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建设和及时发现、处理生态破坏事件，保障饮用水源安全等，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对本级环保部门管辖的建设项目、重点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等进行定期检查。

33. 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监察笔录

对于建设项目，本笔录主要记载下列内容：（1）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名称；（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点、投资额度、性质、类别等；（3）环境影响审批情况，包括：审批的环保部门名称、审批的时间等；（4）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开始建设的时间、是否发生重大改变、进度等情况；（5）建设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包括居民对建设项目环境问题的反映、排放污染物情况、防止扬尘和噪声的措施等；（6）履行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包括：按照建设进度，采取了哪些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了哪些环境保护设施，等等；（7）试生产阶段的环境问题，包括试生产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试生产阶段的时间、排放污染物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是否经验收监

测等；(8)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对于生态环境监察，本笔录主要记载下列内容：(1) 经现场监察，发现的生态破坏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和事件；(2) 原因和后果；(3) 附近居民反映的基本情况；(4) 所在功能区类别；(5) 造成破坏的责任主体及其行为；(6) 采取的处理和处置措施。

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不予受理决定书

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或者是法律明确禁止的；经研究决定不予受理后，环保部门应当制作本文书。主要内容有：(1) 决定不予受理的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2) 擅自开工建设的法律责任；(3) 建设单位不服本决定，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履行权利的途径和期限。

决定受理的，可以口头通知建设单位，并通知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加盖环保局公章。

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上述三种文书按总局的统一要求和格式编写和制作（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1999〕17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和格式）。

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行政审批决定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符合审批的法定条件，并经审查认为应该批准其开工建设的，环保部门应当制作本文书。主要内容有：(1) 批准的依据；(2) 提出环境保护的要求；(3) 不服本决定，建设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加盖环保局公章。

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不予审批决定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审批的法定条件，或者认为依法不应该批准的，环保部门应当制作本文书。主要内容有：(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存在的问题；(2) 不予审批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3) 提出要求；(4) 不履行本决定，擅自建设的法律责任；(5) 不服本决定，建设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途径及其法定期限。

加盖环保局公章。

40. 责令补办审批手续通知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符合其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责令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建设，可处罚款。

本文书的主要内容有：(1) 责令补办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 责令补办的有关要求和期限；(3) 逾期不补办的法律责任。

加盖环保局公章。

41.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查决定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三号）第八条的规定，对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经现场检查和审查，环保部门认为准许或不准许试生产的，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许或不准许试生产的决定。

主要内容有：(1) 检查和审查的情况；(2) 作出准许或不准许试生产决定的事实和理由及依据；(3) 不履行本决定擅自试生产的法律责任；(4) 不服本决定，建设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履行途径和期限。

加盖环保局公章。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监测申请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文书由建设单位制作。主要内容：(1) 试生产的理由和时间安排；(2) 试生产的合法性说明；(3) 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口设置情况的必要说明；(4) 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情况。

环保部门认为不必要以书面形式申请的，建设单位可以口头申请。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四种文书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三号）第十一条有关竣工验收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和《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等四种文书格式的通知》（环发[2001] 214号）的具体样式和要求制作。

4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予验收决定书

经审查，环保部门认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竣工验收的法定条件的，决定不予验收后，应当制作本决定书。不符合竣工验收的法定条件主要是指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和其他情况。

本文书的主要内容有：(1) 不予验收的事实和理由及其依据；(2) 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出的要求、告知相应的法律责任；(3) 不服本决定，建设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其履行途径和期限。

加盖环保局公章。

六、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文书类

固体废物一般环境管理文书

48. 固体废物转移报告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的，应当向所在省环保局报告，并经接受地省级环保部门许可。

本文书由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转移固体废物的单位制作，并首先由移出地县、市级环保部门签署意见。

接到报告的省环保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告知其应当办理的有关事项，并根据固体

废物的具体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49. 固体废物越省转移告知函

接到出省转移固体废物报告书的省环保部门，应当在接到出省转移报告书后将有关情况通知接受地所在省环保局。

加盖移出地所在省环保局公章。

50. 固体废物允许转移入省通知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转移固体废物入省的单位应当向接受地所在省环保局报告。接到报告的省环保部门决定批准其入省转移进行贮存、处置后，应当将决定的有关事项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书面告知转移单位。

加盖接受地所在省环保局公章。

51. 固体废物不允许转移入省决定书

经审查，转移目的地所在省环保局认为转移的固体废物不符合规定，或无法处置的，或者依据其他事实与理由，依法决定不允许转移入省的，应当制作本文书。主要内容：（1）不允许转移入省的理由和依据；（2）违法转移的法律责任；（3）转移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权利的途径及期限。

加盖接受地所在省环保局公章。

危险固体废物特殊环境管理文书

5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和环保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五号）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均应按统一要求填写本文书，办理有关事项，并在转移前3日内书面报告移出地、接受地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部门。

53. 放射性废物送贮通知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五号）以及放射性废物统一送贮的有关规定，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机构应当告知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有关放射性废物送贮的具体要求。

加盖环保局或者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内设机构公章。

七、环境保护行政强制措施文书类

54. 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决定书

发生事故，环境处于应急状态；或者因为其他原因，环保部门或其现场执法人员认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以保证环境安全的，应当作出应急处理决定。当场作出决定的，现场执法人员应当事后向领导汇报。主要内容：（1）被采取应急措施的单位名称；（2）采取应急措施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4）不履行本决定的法律责任；（5）不服本决定，被采取应急措施的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途径及其期限；（6）当事人签字和时间（证明本决定书已经送达）。

按预定格式，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决定书

_____环应急字 [_____] 第_____号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采取应急措施的事实和理由：_____

_____。

为此，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下列设施：_____

采取下列应急处理措施：_____

_____。

你单位必须立即履行本决定书的内容，同时还必须立即采取可以避免事态扩大，避免造成损失和破坏的其他有关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你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当事人（签字）：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55. 证据保全决定书

为及时查明案情，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防止证据隐匿、转移、销毁和灭失，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必要时可以作出本决定。主要内容有：（1）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抽取或登记保存的样品现场情况和样品名称、数量等；（3）当事人的权利义务；（4）当事人签字和时间（证明本决定书已经送达）。

按预定格式，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保护证据保全通知书 (NO.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你单位的下列行为： _____

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或两种证据保全措施：

1. 位于 (地点)： _____

(位置) _____

抽取样品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2. 登记保存位于 (地点或位置)： _____

_____的 (物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你单位和有关人员从现在起_____日内 (不得超过 7 日) 不得擅自改变上述被登记保存物品的状态。如果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改变其状态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经办人：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当事人 (签字)： _____

_____环境保护局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56. 环境保护行政代处置决定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指定单位按照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主要内容：(1) 代执行的危险废物的名称；(2) 责令处置等前期行政处理的有关情况；(3) 代执行的法律依据；(4) 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事实依据；(5) 代执行的理由；(6) 指定的处置单位名称；(7) 处置费用的缴款方式和期限；(8) 不服本决定废物产生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途径和期限；(9) 拒绝缴纳处置费用的法律责任；(10) 逾期不复议、不诉讼，由作出本决定的环保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环保部门所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处置该废物的经营许可证或者具有处置能力的区域性集中处置单位。

处置费用包括代为处置的全部费用。

样式：

环境保护行政代处置决定书

_____环代处字〔_____〕第_____号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你单位的危险废物（名称和存放位置：）_____

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处置措施。为此，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_____环改字〔_____〕第_____号），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按照要求处置该危险废物。

迄今，你单位_____

_____。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由我局指定代为处置该危险废物，处置和运输等费用共计_____元由你单位负担。

你单位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费用缴至_____或以下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环境保护局或_____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缴纳处置费用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57. 限期治理建议书

根据法律规定，环保部门认为对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期治理措施的，应当编制本文书，向有管辖权的部门和政府提出建议。主要内容有：（1）建议作出限期治理的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2）限期治理的内容及其必要性；（3）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限期治理的期限；（4）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样式：

环境保护限期治理建议书

_____环发 [_____] 第 _____ 号

_____人民政府：

经调查和检查，(单位名称) _____
(造成严重污染的事实和后果) _____。

(其他有关的情况) _____。

根据《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
“ _____ ”

和《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 _____ ”
_____”的规定，为 _____，建议政府采取
下列限期治理的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限期治理任务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建议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58. 限期治理决定书

有权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或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制作本文书，载明决定的有关内容。

主要内容有：(1) 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 限期治理期间污染防治的具体任务；(3) 限期治理的期限；(4) 有关的法律责任；(5) 不服本决定，被限期治理的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其途径和期限。

样式：

_____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限期治理决定书

_____政发 [_____] 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经查，你单位（造成严重污染的事实和后果） _____

_____。

(其他有关的情况) _____

_____。

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

“_____

_____”和《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

“_____

_____”的规定，

为_____经

_____，决定你单位必须采取下列限期治理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限期治理任务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逾期未完成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_人民政府（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59. 限期治理项目验收申请书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根据要求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后，应当向作出限期治理的政府和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60. 限期治理项目不予验收决定书

经审查、调查认为限期治理项目没有完成任务，或者存在严重问题的，经局领导研究决定，认为不应予以验收的，环保部门应当制作本文书。主要内容有：（1）不予验收的事实依据和理由；有关的法律依据；（2）不服本决定，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其履行的途径和期限。

61. 责令关闭建议书

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所掌握的情况和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经环保部门认定，排污单位或者生态破坏单位的排污事实或者生态破坏事实，符合法律规定的责令关闭的事实要件，并确实应该采取关闭措施的，环保部门应当向有权责令关闭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主要内容：（1）责令关闭的事实和理由；（2）有关法律规定；（3）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62. 责令关闭决定书

对确应采取关闭措施，以保证环境要求的单位，有权作出责令关闭决定的政府或部门依法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本文书。主要内容有：（1）责令关闭的事实和理由；（2）有关法律依据；（3）不服本决定，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其履行的途径和期限。

八、提请协助文书类

63. 环境保护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环保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代处理等，在下达决定书或者通知书后，符合下列3种情况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诉讼的，又未履行的；（2）经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书经送达15日后，未提起诉讼，又未履行的；（3）经法院判决，其行政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符合（1）、（2）两种情况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180日内，向本环保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符合第（3）种情况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180日内，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在设计的本文书样式中，只设置了第（1）种情况的申请强制执行文书。

本文书的主要内容有：（1）有权受理该案的法院名称；（2）案由、法定期限及其他申请执行依据；（3）申请执行的文书名称和申请执行的内容；（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和提供的线索（附有关材料）；（5）提出申请执行的时间。

样式：

环境保护行政征收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环征申字 [_____] 第_____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我局根据被申请人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向被申请人下达了《征收排污费通知书》（_____环征费字 [_____] 第_____号）。

迄今，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按期缴纳排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以下排污费：

1. _____

2. _____

附件：1. _____环征费字 [_____] 第_____号《征收排污费通知书》；

2. 有关材料_____件。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_____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环罚申字 [_____] 第 _____ 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案由：_____

对被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案的_____环罚字 [_____] 第 _____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 第 _____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被申请人。

迄今，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以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附件：1.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处罚决定书》）副本 _____ 份；

2. 有关材料 _____ 件。

此致

_____ 人民法院

_____ 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64. 环境污染伤害或损失鉴定委托协议书

在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中，有必要委托其他专业部门或单位（简称受委托人）进行鉴定才能确定伤害或损失程度的，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告知受害一方进行鉴定，由受害人（即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签订鉴定委托协议书。

选择受委托人，应当遵从环保部门的意见，并经委托人同意。

主要内容有：（1）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称；（2）案由；（3）鉴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4）鉴定费用和来源；（5）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权利、义务；（6）环保部门签署意见、载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7）协议签定的日期；（8）双方签字。

样式：

环境污染伤害或损失鉴定委托书 (NO. _____)

委托人：_____

受委托人：_____

案情简介：_____

委托鉴定事项：_____

时间要求：_____

鉴定费用来源：_____

其他委托事项：_____

受委托人必须科学公正地按上述要求鉴定，并制作鉴定报告，正本两份分别交给委托人和环保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系的另一方不得干扰、阻挠受委托人公正地鉴定。

委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意见：_____ (签字)

受委托人意见：_____ (签字)

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委托人、受委托人和环保部门留存。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65. 环境污染伤害或损失鉴定申请书

在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中，有必要申请其他具有法定鉴定职责的部门或单位（简称“受申请人”）进行鉴定才能确定伤害或损失程度的，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申请鉴定，环保部门为申请人。

主要内容有：(1) 受申请人名称；(2) 案由；(3) 需要鉴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5) 提出申请的时间。

加盖环保局公章。

样式：

环境污染伤害和损失鉴定申请书 (NO. _____)

受申请人： _____

案 由： _____

_____。

根据《 _____ 》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的规定，特向你申请鉴定如下内容： _____

鉴定的时间要求：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环境保护局（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环境监察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表

环境监察工作	文件材料名称	保管期限
污染源监察	1. 污染源名录、排放口位置和功能区域类别	长期
	2. 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长期
	3. 环境监察计划、总结	短期
	4.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能力及变更调查表	长期
	5.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短期
	6. 监测数据报告	短期
污染防治设施监察	1. 污染防治设施目录，污染防治技术工艺、设备、能力及变更情况	短期
	2. 日常现场监察、系统内部沟通信息、群众举报记录	短期
	3.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图纸等其他技术文件副本	短期
	4. 建成时间、运行状况记录和检修的时间安排	短期
	5. 设施停止运行或者报废申请书及批准停止运行的文件	短期
	6.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短期
	7. 日常现场监察形成的其他材料	短期
建设项目环境监察	1. 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表、执行“三同时”情况文件材料	永久
	2.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审批文件	短期
	3. 现场检查情况报告	短期
	4. 行政处罚材料	短期
	5.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短期
	6. 年度总结报告	短期
限期治理项目环境监察	1. 限期治理建议书	长期
	2. 限期治理决定书	长期
	3. 限期治理计划	长期
	4. 日常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笔录等其他材料	短期
	5. 环境监察行政处罚建议书	长期
	6. 责令停业、停产或关闭文件	长期
	7. 当事人复议、诉讼材料	短期
	8. 其他有关材料	短期

环境监察工作	文件材料名称	保管期限
排污许可证监察	1. 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材料	短期
	2. 计量装置运行情况	短期
	3.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短期
征收排污费	1. 污染物排放情况申报登记表	长期
	2. 排污收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计划	短期
	3. 监测数据报告	长期
	4. 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缴纳排污费核定通知书	短期
	5. 限期缴纳排污费通知书	短期
	6. 排污费减、缓、免过程材料	短期
	7. 排污单位复议、诉讼材料	长期
	8. 排污收费票据	长期
	9. 缴纳国库的有关材料	长期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1. 排污费征收及拖欠、解缴入库、污染治理需求、自身建设有关文件材料	长期
	2. 污染治理贷款（补助）资金、环保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长期
	3. 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文件	长期
	4. 排污收费财务报表	永久
	5.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票据、会计账簿、报表等	长期
行政处罚	1. 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或报请管辖的文书	短期
	2. 立案审批表	短期
	3. 调查报告表和处理建议	短期
	4. 证据和调查询问笔录	短期
	5. 责令改正通知书	短期
	6. 重大案件审议行政处罚委员会审查意见	长期
	7. 行政处罚告知书	短期
	8.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短期
	9.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短期
	10. 当事人复议、诉讼材料	短期
	11. 听证会记录	短期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期
	13. 送达回执	短期
	1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书	短期
	15. 结案报告	长期
	16. 其他有关材料	短期

续表

环境监察工作	文件材料名称	保管期限	
环境污染、海洋与生态破坏事故调查处理	1. 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笔录	短期	
	2. 事故速报、确报的文字材料	短期	
	3. 事故调查组织工作有关材料（包括调查组成员名单、内部分工等）	短期	
	4. 事故处理建议书、技术指导等文件材料	短期	
	5. 事故报告及领导批示材料	永久	
	6. 处理决定、现场应急处理决定或者其他文字材料	永久	
	7. 伤害、经济损失等鉴定材料和其他证据	长期	
	8. 其他有关材料	短期	
生态环境监察	1. 生态环境监察试点名录、方案、总结、验收等文件材料	永久	
	2. 生态环境监察工作计划、总结、报表、调研报告等文件材料	永久	
	3. 跨省界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纠纷协调工作产生的文件材料	永久	
	4. 其他有关材料	短期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的调查处理	1. 当事人书面申请或口头申请记录	长期	
	2.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长期	
	3. 伤害、损失等鉴定材料和其他证据	长期	
	4. 有当事人参加的协调会会议纪要	长期	
	5. 环境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处理意见书	长期	
	6. 案件终结报告	长期	
	7. 其他有关材料	长期	
	8. 热线日志（反映热线日常运行）	短期	
	9. 热线投诉受理、处理及回复情况	长期	
	10. 热线投诉受理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长期	
	11. 热线投诉处理意见书或协调纪要	长期	
	12. 结案及回复情况	长期	
环境监察稽查	1. 环境监察法规、标准化建设等文件材料	永久	
	2. 监察稽查报告	短期	
	3. 环境监察工作季度报表	短期	
	4.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短期	